

公司通訊發布安排

緒言

德商產投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A 條¹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股東³發布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²），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版本。

為此，以下安排將於本網站通知發布之日起生效。

有關安排

1.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desunhu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提供未來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和中文版。

本公司鼓勵股東主動查看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以留意公司通訊的發佈，並自行流覽公司通訊的網站版本。股東如希望收到本公司公司通訊的通知，可以訂閱香港交易所網站⁶的訊息提示服務，在本公司刊發最新公司通訊時即會收到通知。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⁴

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通過電郵）向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郵地址或其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⁵，本公司將向其寄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的電郵地址

為確保及時收到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本公司建議股東隨時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dsctdwtzgx@desunhui.com 向本公司提供其電子郵箱地址。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假若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郵地址或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以郵寄方式向該股東寄發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直至股份過戶處收到該

股東有效的電郵地址為止。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資訊”，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要求

對於希望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的股東，本公司將應股東發送至股份過戶處的書面要求或通過電子郵件將請求發送至 dsctdwtzgx@desunhui.com，及時地將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免費向其寄發。

請注意，除非被撤銷或取代，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的要求自收到申請之日起計一年內有效，此後將過期。若股東希望繼續收取未來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則需要做進一步書面要求。

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期間致電公司(86) 028-86028169 查詢。

附注：

1. 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2. 「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為向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提供資訊或提醒其採取行動而發布或將要發布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報告、年度帳目以及審計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其中期報告摘要（如適用）；(c) 會議通知；(d) 上市文件；(e) 通函；和 (f) 委任表格。
3. 公司股份持有人。
4.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的公司通訊。
5.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資訊”，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6. https://www.hkex.com.hk/chi/invest/user/login_c.aspx

附件

致德商產投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交

A. 提供電子聯絡資料

請填寫 閣下的個人資料，以便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¹。

名稱（英文）： _____

名稱（中文）： _____

電子郵件地址： _____

或

B. 索取印刷本/取消請求

請在下列方框之中僅標記一項 (✓) (適用於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公司通訊²):

收取未來公司通訊的印刷版³。

郵寄地址： _____

取消之前就收取未來公司通訊的請求（如有）。股東將瀏覽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刊發的所有未來公司通訊，並通過電子郵件⁴接收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視情況而定）。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的公司通訊。
2. 「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為向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提供資訊或提醒其採取行動而發布或將要發布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報告、年度帳目以及審計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其中期報告摘要（如適用）；(c) 會議通知；(d) 上市文件；(e) 通函；和 (f) 委任表格。

3. 除非被撤銷或取代，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的要求自收到申請之日起計一年內有效，此後將過期。若股東希望繼續收取未來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則需要做進一步書面要求。
4.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假若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郵地址或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以郵寄方式向該股東寄發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直至股份過戶處收到該股東有效的電郵地址為止。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資訊”，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5.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文件須由所有聯名股東聯合簽署，方為有效。
6. 如閣下提供多於一個的電子郵件地址，只有閣下最後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將會被用於登記。
7.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此請求上作出的任何其他指示。在此請求中書寫的任何其他指示均被視為無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
- (ii) 閣下於本文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及就閣下持有的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其他事宜上與閣下聯絡。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文件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或在法例規定的情況下，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向香港隱私主任提出，或發送電郵至 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